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伟达

股票代码：300465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中段梦娜宿舍楼

5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6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高伟达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高伟达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中段梦娜宿舍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伟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5686551309

营业期限自：2011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2031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高管的基本情况：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高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鹰高投资持有高伟达 43,228,000 股，占高伟达总股本 32.41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鹰高投资持有高伟达股份 113,640,150 股，占高伟达总股本的 25.42%。鹰高投资执行董事为于伟，股东为于伟、程军，其中，于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军为公司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鹰高投资持有高伟达 43,228,000 股，占高伟达总股本 32.41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鹰高投资持有高伟达股份 113,640,150 股，占高伟达总股本的 25.4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可交换债自愿换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92 号）批准，鹰高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了 2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其持有的高伟达 A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可交换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债券简称“17 鹰高 E1”，债券代码“117079”。根据有关规定和《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鹰高 E1”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可交换为鹰高投资持有的高伟达 A 股股票。

2018 年 9 月 26 日，鹰高投资披露了《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17 鹰高 E1”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8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即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高伟达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可交换债自愿换股的方式。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鹰高投资持有高伟达股份 113,640,150 股，占高伟达总股本的 25.42%。

三、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鹰高投资持有高伟达 43,228,000 股，占高伟达总股本 32.419%。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总股本 133,34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228,000 股，持股比例为 32.419%。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授予，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0,0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133,340,000 股变更为 134,94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228,000 股，持股比例稀释至 32.03%。

2016 年 9 月 13 日，高伟达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 134,9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共计转增 296,86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1,808,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8,329,600 股，持股比例为 32.03%。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授予，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84,0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431,808,000 股变更为 434,592,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8,329,600 股，持股比例稀释至 31.83%。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相关交易，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18,384,657股。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在此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中认购2,514,140股。公司总股本从434,592,000变更为452,976,657股，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持股140,843,740股，持股比例稀释至31.09%。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5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595,200股。公司总股本从452,976,657股变更为450,381,457股，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持股140,843,740股，持股比例上升至31.27%。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15,200股，公司总股本由450,381,457股变更为449,866,257股，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持股140,843,740股，持股比例上升至31.31%。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5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617,600股。公司总股本从449,866,257股变更为447,248,657股，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持股140,843,740股，持股比例上升至31.49%。

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2,000股。公司总股本从447,248,657股变更为447,056,657股，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持股140,843,740股，持股比例上升至31.50%。

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鹰高投资通过可交换债自愿换股共减持高伟达27,203,590股，占高伟达总股本的6.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鹰高投资持有高伟达

113,640,150 股，占高伟达总股本 25.4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减持时公司 总股本
鹰潭市鹰 高投资咨 询有限公 司	可交换债自愿 换股	2018.12.13	5.98	1,956,520	0.44%	447,056,657
		2018.12.14	5.98	1,839,464	0.41%	447,056,657
		2018.12.21	5.98	1,672,240	0.37%	447,056,657
		2019.1.4	5.98	835,952	0.19%	447,056,657
		2019.1.7	5.98	835,784	0.19%	447,056,657
		2019.1.8	5.98	835,784	0.19%	447,056,657
		2019.1.9	5.98	1,018,390	0.23%	447,056,657
		2019.1.10	5.98	1,170,401	0.26%	447,056,657
		2019.1.11	5.98	1,170,400	0.26%	447,056,657
		2019.1.14	5.98	1,337,625	0.30%	447,056,657
		2019.1.15	5.98	1,337,624	0.30%	447,056,657
		2019.1.16	5.98	4,223,911	0.94%	447,056,657
		2019.1.17	5.98	2,050,166	0.46%	447,056,657
		2019.1.21	5.98	1,454,849	0.33%	447,056,657
		2019.2.11	5.49	1,821,493	0.41%	447,056,657
		2019.2.12	5.49	3,642,987	0.81%	447,056,657
合计				27,203,590	6.09%	-

上述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总股本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0,843,740	31.50%	447,056,657	113,640,150	25.42%	447,056,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329,600	30.94%	447,056,657	111,126,010	24.86%	447,056,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4,140	0.56%	447,056,657	2,514,140	0.56%	447,056,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高投资严格遵守公司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高伟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不适用。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鹰高投资股份质押数量为65,116,410股。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高伟达董秘办。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高伟达	股票代码	3004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自愿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3,228,000 股</u> 持股比例: <u>32.419%</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7,203,590 股</u> 变动比例: <u>6.0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签字: _____

于伟

日期: 2019 年 2 月 13 日